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0]00482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安排合理、可行，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，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所提出的整改措施，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